104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

「青春值得真愛，恐怖情人不要來」之

**「強摘小蘋果，剋傷又觸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徵文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衛福部103年12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54號函及103年12月10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91A號函辦理。

貳、背景說明

* 1.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及加害人歷年來年齡層居首位者皆為「12~18歲」，以本市103年全年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統計來看，高居第一的是「12~18歲未滿」，佔53.85%，第二則是「6~12歲未滿」，佔11.38%。主嫌疑人年齡高居第一的是「12~18歲未滿」，佔20.61%，第二則是「18~24歲未滿」，佔15.2%。以職業來看，被害人居首位者為學生，佔62.46%。換言之，學生性侵害案件大部分是國中、高中學生對國小、國中學生所進行的合意及強制性行為。
  2. 以實務案例分析，與陌生網友遭邀約而半推半就之下發生性行為亦多有所見，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及身體的自主權的尊重不夠，並對相關刑罰亦相當無知。青少女則對於維護身體自主權的教育不足，也由此可見，高中、國中階段學子之兩性教育實為性侵害防治之重要內涵，多數學子尚無法理解國家所限定之合法性行為年齡及行為所涉及的刑罰，在出版品及網路影音媒體的促發下過早初嘗禁果。

叁、目標

* 1. 提升民眾對兒少性侵害及性侵害犯罪相關刑罰的認識。
  2. 提升兒少對自我保護的概念。
  3. 提升兒少之重要他人(親友、教職員)投入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4. 推動全民關注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肆、實施內容

1. 徵文主題：

**「對你所知悉的性侵害事件或身邊親友所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書寫你所了解當事人的感觸、這件事你的省思及對防治預防教育的建議」**

1. 徵文規範：
2. 本次徵文限1000字以內，採中文書寫，如以電腦登打，建議A4紙張，標楷體、16號字，單行間距。所投稿之文章如有寫到對於性侵害之法律定義及刑罰之規範，須為正確，如為明顯錯誤，為免誤導，基本上將不予入選。請寄送紙本為主(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另將PDF檔寄送本中心電子信箱「[safesex@kcg.gov.tw](mailto:safesex@kcg.gov.tw)」，徵文活動洽詢電話：(07)5355920分機506陳小姐。
3. **性侵害事件內容主體請以1.兒少、2.原住民、3.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為主題** 。
4. 分高中組、大專組及社會組，分三組評審及獎勵，**請於專文之末書明：**
5. **組別**：如為學生組，於通知獲獎時，須提供104學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影本。若屬休學期間，需檢附104學年度之休學證明。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建議參加社會組。
6. **真實姓名**(另可留公開刊登時所希望使用之筆名，請特別註明)
7. **聯絡方式**：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本活動之相關通知方式將以本欄所提供為主(不另以紙本寄送通知)，如本欄通訊方式無法通知，以致影響權益或逾期未領獎，視同自願放棄。
8. **地址**(如獲獎時須提供戶籍資料以利辦理核銷)
9. 獲獎之專文於110年底之前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收錄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之相關刊物及宣導使用，得獎文章將上傳於本中心臉書專頁，供大眾閱覽，針對最佳人氣專文及幸運留言者另給予獎勵。
10. 文章如有抄襲，經人檢舉查證屬實，需自負法律責任，且取消得獎資格，並須歸還獎勵。

伍、活動獎勵

1. 主辦單位將邀請評審擇優給予獎勵。本活動分高中組、大專組及社會組共3組，每組擇優頒發獎狀及禮券，每組第1名取1名，獨得禮券5千元、第2名取2名，各得禮券3千元、第3名取3名，各得禮券2千元(依稅法規定辦理領取)。高中、大專組得獎學生將函請教育部、局建請所屬學校給予敘獎鼓勵。社會組函請本府各局處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績優獲獎同仁建請各局處依權責敘獎。
2. 各專文(至104年11月30日截止)於本中心臉書專頁獲得按讚粉絲最多的前 10名將頒給最佳人氣獎品，第500名幸運留言者將頒給獎品(獎品為本市一卡通一張卡內儲值100元)，下一個第500名亦同，依此類推。

陸、執行進度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4年9月13日(日)
2. 進行評審：104年9月15~17日(二~四)
3. 公布得獎名單：104年9月18日(五)
4. 頒獎日期：擇本市相關重要活動或首長會報，由市府長官親自頒獎(另行公布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safesex.kcg.gov.tw/index.html或臉書專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 獲獎專文上傳中心臉書宣導：104年9月21日(二)起至10月10日(六)24時止
6. 公布專文最佳人氣獎10篇及幸運留言獎：104年10月13日(二)起至104年10月20日(二)公布於本中心網頁及臉書專頁上
7. 請得獎者於104年10月23日(五)下午5時以前至本中心領取獎品(獎品為本市一卡通一張卡內儲值100元)，逾期視同放棄。

**指導單位：衛福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